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乌财教科【2023】106号—关于拨付2023年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资金的通知**

实施单位（公章）：**第108中学**

主管部门（公章）：**第108中学**

项目负责人（签章）：**马彬**

填报时间：**2024年06月04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该项目实施背景：根据乌财科教[2023]106号-关于拨付2023年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资金的通知，自聘教师补助资金是自治区补助聘用教师项目，该项目大大提高聘用教师薪资待遇，对教师自身而言，提高自身价值。对社会而言，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引发全社会对教育的重视，充分发挥专项资金对教育行业的扶持作用，提高广大青年对教育行业的热爱，提高聘用教师工作积极性，从而拉动教育行业进步。  
（2）项目2023年的主要实施内容：①发放代课教师1-12月工资;②提高代课教师工作积极性，保证教师队伍的稳定，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3）2023年当年完成情况：实际完成情况为①发放2名代课教师1-12月工资；②有效提高了代课教师工作积极性，保证了教师队伍的稳定，提高了教育教学质量。  
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乌财科教[2023]106号文件批准，项目系2023年自治区资金，共安排预算63.44万元，年初结转87.15万元，全年预算数109.85万元，年中无资金调整情况。  
（2）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①总预算情况：109.85万元；②全年预算109.85万元全部投入发放43名代课教师1-12月工资，全年执行数为109.85万元提高了代课教师工作积极性，保证了教师队伍的稳定，提高了教育教学质量；③预算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发放我单位1-12月代课教师39人工资，改善代课教师生活质量，提高了代课教师工作积极性，提高了教育教学质量。  
阶段性绩效目标：在2023年计划完成对39名同工同酬及代课教师工资和社保的缴纳及发放，以达到有效提高教学质量，自聘教师上岗率达到100%，保障课程正常开展率100%，提高代课教师工作积极性，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完整性  
乌财科教[2023]106号-关于拨付2023年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资金的通知该项目年度预期目标通过放43名代课教师1-12月工资，使代课教师工资及时发放到位。有效提高了代课教师工作积极性，保证了教师队伍的稳定，提高了教育教学质量，明显提高办学条件，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化发展。  
代课教师月工资依据人事局审批的代课教师工资表，发放代课教师月工资。  
该项目支出费用通过财政系统数据进行采集，佐证材料通过发票、原始凭证、会议纪要等进行说明，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2. 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乌财科教【2023】106号-关于拨付2023年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资金的通知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 评价对象  
（1）绩效评价的对象：乌财科教【2023】106号-关于拨付2023年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资金的通知项目  
4. 绩效评价范围  
（1）时间范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项目范围：乌财科教【2023】106号-关于拨付2023年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资金的通知项目的基本情况项目预算为109.85万元、评价工作的开展情况按要求为教师发放工资、项目实现的产出情况保障代课教师工资正常发放、取得的效益情况保障老师的合法权益和提高生活质量、主要经验及做法通过绩效评价总结出来的可能有助于开展其他类似项目或提高被评价项目成效的信息，具体包括项目在实施过程的最佳实践和突出问题，及其对项目绩效的影响。经验教训需要针对被评价项目，立在客观证据的基础上指出其参考价值、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以及综合性结论为自聘教师补助资金项目实施，对于规范代课费的收取和使用，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具有重要意义。学校能够认真贯彻落实代课费实施方案，切实维护教育公平、促进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1. 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表2-1所示。  
  
  
表2-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  
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  
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  
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  
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  
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  
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自聘教师人数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产出 产出质量 自聘教师上岗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学校正常运转率  
产出时效 项目完成时限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 代课教师工资标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代课教师月工资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服务发展能力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代课教师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3. 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乌财科教【2023】106号-关于拨付2023年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资金的通知）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关于拨付2022年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资金的通知》（乌财教〔2022〕119号）  
·《关于拨付2022年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资金的通知》（乌财科教【2022】45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前期准备主要包括实地调研和认真研读相关文件，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组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和相关的工作程序及步骤，形成评价初步方案。]、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3年乌财科教【2023】106号-关于拨付2023年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资金的通知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9.57分，绩效评级为“优”[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表3-1所示：  
表3-1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2.57 85.67%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5 100%  
预算执行率 5 5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产出 产出数量 自聘教师人数 10 10 100%  
产出质量 自聘教师上岗率 5 5 100%  
课程正常开课率 5 5 100%  
产出时效 项目完成时限 10 10 100%  
产出成本 代课教师工资标准 10 10 100%  
效益 项目效益 提高社会服务发展能力 10 10 100%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自聘教师满意度 10 10 100%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区财政及时拨付，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工作任务，学校已按照计划招聘43名代课教师；已按照文件及时提高代课教师工资，确保临聘人员工资及时发放，确保我校正常开展工作。**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同时，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为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开展小学、初中学历教育，保证教育教学质量，为培养和造就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人才奠定基础，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没有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按照文件《关于印发米东区教育系统临聘教师管理办法的通知》（米政办【2021】31号）的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但满意度指标由于年初设置有偏差，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2.57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代课教师发放人数、学校正常运转率、项目完成时间等，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予以量化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通过与教育局，劳务派遣公司、财政局等沟通，实现绩效目标），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教育局根据我校在人事局审批的代课教师工资表，根据我校核定的代课教师实际人数计算我校代课教师工资的补助资金，财政局为我校合理的安排了代课教师的薪酬，为我校顺利发放代课教师工资提供了资金保障。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教育局根据我校在人事局审批的代课教师工资表，根据我校核定的代课教师实际人数预算我校代课教师工资的补助资金，财政局为我校合理的安排了代课教师的薪酬。依据2023年代课教师补助经费分配表，该项目资金分配具有真实合理的依据。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该项目资金由财政拨付，经乌财科教[2023]106号文件批准，项目系2023年自治区资金，共安排预算109.85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09.85万元，在2023年10月26日到位，资金直接支付到各劳务派遣公司，资金到位率100%。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5分。  
预算执行率：该项目于2023年2月28日支付代课教师工资给新疆禾众智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3日支付代课教师工资给新疆禾众智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25日支付代课教师工资给新疆禾众智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支付代课教师工资给新疆禾众智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4日支付代课教师工资给新疆东凯经纬天地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全年执行109.85万元，执行率100%，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乌鲁木齐市第108中学资金授权审批制度》和《乌鲁木齐市第108中学资金支付监管办法》以及有关《乌财科教【2023】106号-关于拨付2023年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资金的通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内部控制管理审批程序，需要财务支出审批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3分。  
2.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乌鲁木齐市第108中学已制定相应的《乌鲁木齐市第108中学资金授权审批制度》和《乌鲁木齐市第108中学资金支付监管办法》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评价小组核查情况，乌鲁木齐市第108中学严格遵守《乌鲁木齐市第108中学资金授权审批制度》和《乌鲁木齐市第108中学资金支付监管办法》管理制度，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40分，实际得分40分。  
1. 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自聘教师人数”的目标值是≥39人，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39人，实际完成率：100%，故得分为10分。  
2. 产出质量  
质量指标“自聘教师上岗率”目标值为=100%，此项目资金年度目标为保障代课教师全员上岗，实际通过发放代课教师工资，资金发放到位，保障代课教师能全员上岗，实际完成值为100%，故实际完成率100%。故质量达标率得分为5分。  
质量指标“课程正常开课率”目标值为≥100%，此项目资金年度目标为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实际通过及时发放代课教师工资，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实际完成值为100%，质量达标率为100%。故质量达标率得分为5分。  
3. 产出时效  
时效指标“项目完成时间”目标值为=12个月，实际资金使用期限为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用于发放12个月的代课教师工资，指标完成时间12个月，已按时完成。故完成及时性得分为10分。  
4. 产出成本  
成本指标“代课教师月工资”目标值为=4200元，实际完成值为4200元，得分为10分。  
综上，该部分指标满分40分，得分4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 项目效益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提高社会服务发展能力”，指标值：有效提高，实际完成值：完全达到预期效果。本项目的实施有效提高了代课教师工作积极性，保证了教师队伍的稳定，提高了教育教学质量。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综上，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2.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评价指标“代课教师满意度”，指标值：≥90%，实际完成值：100%。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20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10份。其中，统计“代课教师满意度”的平均值100%。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10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主要经验；乌鲁木齐市第108中学做到规范制度，人人遵守制度，事事上心、事事认真，严禁出现安全死角，确保学校师生在舒适的环境中办公与学习，提高师生的工作和学习效率，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2.做法：我校领导重视该项目，将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合理分配用于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的支出，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同时，我单位在此基础上对每一笔支出都进行严格的审核和落实，确保每一笔资金都用在紧要关头并且发挥最大的利益。最后项目实行过程中总结好的经验，同时还要分析在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从而制定整改措施。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制度执行不力，存在不到位的现象。虽然制定了各种管理制度，但由于人员编制紧张、工作量大等因素执行中存在一些畏难情绪，导致执行力不够。  
 2.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有待优化。用于学校日常共用开支的资金落实情况不是很好，一些资金预算有安排，但由于财政资金紧张，未执行到位。   
 3.专业知识欠缺。绩效评价的指标设定量化过细，在绩效自评过程中，部分人员缺乏专业知识，对各项指标分不清，说不明。**

**六、有关建议**

**六、有关建议  
我单位在以后会科学设置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指标值，规范编制绩效目标指标表，以发挥绩效目标对业务活动的引领作用。  
此外，树立预算意识，强化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管理的规范性。  
其次，完善代课教师绩效管理、通过绩效考核拉近工资福利，是激发临时教职工工作热情、稳定教师队伍的有效途径。  
最后建议相关部门适当考量此类教职工的待遇、福利以及职称晋升。这包括根据代课教师的实际工作能力，通过考核、评比、定级等方法，提升代课教师的绩效工资待遇，以保障代课教师的物质基础，并让其获得教育岗位上的社会性认可。**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二）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三）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四）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